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洪振騰

董明里

洪心湄（原名洪麗梅）

許淑芬

許志裕

李翠鳳

林振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盧志權

訴訟代理人 丁志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具狀陳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尚未受償利息相關資料（含已發生利息計算起迄日、歷次受償明細及未受償金額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

